附件5

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

创建项目申报书

申报项目类型：□市 □县（区）□园区

□协会/商会/联盟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编制

二〇二一年

申报说明

申报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创建项目请认真阅读下列说明：

一、申报单位

陕西省辖区内各市和各县（区）、园区以及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和产业联盟等。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需具有一定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或特殊标志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基础，能够确保知识产权保护人才、经费等资源保障；设有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市级4名以上，县级，园区，行业协会、商会和产业联盟等2名以上）；市、县和园区应设有知识产权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经费，行业协会、商会和产业联盟等能够通过市场化方式设立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互助基金。

2.申报单位为行业协会、商会和产业联盟等须确保自身及成员近三年内无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商标注册等违法违规行为，无严重失信行为。

三、申报资料要求

1.项目申报书。

2.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创建工作方案。

3.申报单位为行业协会、商会和产业联盟等须提交本组织成立时的相关审批备案资料。

4.其他相关说明材料

5. 申报书及相关材料一律采用A4大小纸张打印，左侧装订成册，打印一式4份（加盖申报单位公章）。需另外提供电子版材料。

四、其他说明

1.“申报项目类型”根据申报项目层级在□内勾选。

2.“项目名称”根据项目申报层级填写为“市（县/园区/协会/商会/联盟等）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创建项目”。

3.“基本信息”中，“项目负责人”为负责项目实施的单位负责人；“项目联系人”为具体组织项目实施的科室（部门）负责人。

4.“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基础信息”的1,2,3,4,12以及13中“归口管理部门”等项，申报单位为市、县（区）必填，其他申报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

5.“申报单位意见”中，申报市、县（区）、园区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创建项目的，由本级政府（管委会）分管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签字并加盖政府（管委会）公章；申报协会（商会、联盟）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创建项目的，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申报书填写应内容完整、实事求是、表述明确。如各栏空格不够，均可加页。

7.为指导申报单位填写，表格中存在部分提示性内容，请申报单位填写时将相应内容删除。

8.申报项目联系人：张小良 029-63916871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项目负责人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项目联系人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座机：手机： | 传真号码 |  |
| 邮 箱 |  | 邮 编 |  |
| 通信地址 |  |

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基础信息

| 序号 | 指 标 | 单 位 | 上年度数据 | 备 注 |
| --- | --- | --- | --- | --- |
| 1 | 常住人口 | 万人 |  |  |
| 2 | GDP总量 | 亿元 |  |  |
| 3 | 规模以上企业 | 家 |  |  |
| 4 | 本级财政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经费 | 万元 |  |  |
| 5 | 有效专利量 | 件 |  |  |
| 6 | PCT专利量 | 件 |  |  |
| 7 | 有效商标注册量 | 件 |  |  |
| 8 | 驰名商标量 | 件 |  |  |
| 9 |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 个 |  |  |
| 10 | 有效地理标志商标 | 件 |  |  |
| 11 | 核准使用专用标志企业 | 家 |  |  |
| 12 | 知识产权执法案件办理情况 | 行政处罚案件 | 专利 | 件 |  |  |
| 商标 |  |  |
| 地标 |  |  |
| 其他 |  |  |
| 专利侵权行政裁决案件 | 件 |  |  |
| 13 | 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基本信息 | 归口管理部门 |  |
| 机构名称 |  |
| 级 别 | 市（县/园区）填写行政级别 |
| 专职人员信息 | 人数 | 市（县/园区）填写人员编制数量 |
| 姓名 |  |  |  |  |
| 职务 |  |  |  |  |
| 从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年限 |  |  |  |  |
| 擅长领域 | 专利、商标、地标或特殊标志等 |  |  |  |

三、本地区（单位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现状）

|  |
| --- |
| 申报单位为市、县（区）请简述以下内容：本地区近年来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包括：本地区（单位）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推进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部门协作情况；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开展情况；知识产权保护人才队伍建设及经费保障情况等，市级字数在3000字以内、县（区）级字数在2000字以内。申报单位为园区、协会/商会/联盟等请简述以下内容：本单位近年来加强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总体情况；推动相关企业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各项法律法规、政策措施，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情况；知识产权保护人才队伍建设及经费投入情况等，园区字数在2000字以内、协会/商会/联盟等级字数在1000字以内。 |

四、创建项目的主要工作目标、任务及预期成果

|  |
| --- |
| **（一）工作目标**围绕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手段强化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政策举措创新，着力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推动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等）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不断提升，探索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知识产权保护做法和经验，为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起到带动示范作用等方面，紧密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实际，提出明确、合理的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创建工作目标。**（二）主要任务**市级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创建应包括以下内容：**1.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顶层设计。**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委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制定出台贯彻落实出台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陕西省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的具体举措，健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工作体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手段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政策举措创新。**2.提升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效能。**着力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健全行政执法制度规范、程序规范和实体规范。贯彻实施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建立重点关注市场名录，针对关键领域和环节构建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快速处理渠道。推进跨部门、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加强日常执法，依法打击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整治非正常专利申请、商标恶意注册行为。不断提升执法办案质量和效率，执法办案数量、质量双提升，位居全省前列。**3.推进知识产权执法“两法衔接”。**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刑事司法案件移送制度，健全案件移送实体规范、程序规范，打通知识产权行政机关执法办案发现的刑事案件向司法机关移送、司法机关刑事侦查发现的知识产权民事违法案件向行政机关移送通道。**4.提升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水平。**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和服务标准，鼓励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更具针对性地维权援助措施，推进服务能力均衡化和服务形式多样化，推动形成系统完备的工作机制和服务指南。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信息化建设，探索完善线上咨询、受理、结果反馈和信息发布等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侵权判定、维权援助等专家库，完善专家管理机制，提高专家资源使用效率。**5.构建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推进辖区人民调解组织、仲裁机构等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制，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健全诉调对接机制，推进人民法院、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关委托第三方调解知识产权纠纷，支持行业协会、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形成高效便捷、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6.提升知识产权综合保护能力。**提高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化水平，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服务平台，为社会公众提供“一站式”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加强市场主体诚信档案“黑名单”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布重复侵权、故意侵权企业名录，探索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依法依规对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实施惩戒。出台政策，引导知识产权代理、法律服务、信息服务、评估、鉴定、认证、调解、仲裁等机构向服务区集聚，形成集聚效应，打造知识产权保护服务高地。**7.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资源保障。**推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设立独立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6人以上，确保依法行政，独立执法。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着力打造专业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相对稳定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对知识产权保护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加强表彰，有效激励办案人员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和办案质量。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提供经费支撑。**8.其他特色工作。**县（区）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创建应包括以下内容：**1.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整体部署。**根据省、市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加强本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整体部署，研究制定本县(市、区)具体落实举措，并组织实施。加强日常执法，依法打击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加强新业态和新兴领域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市场主体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力度，提升社会公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2.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能力建设。**推进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设立知识产权保护机构，配备3名以上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人员，推进乡镇知识产权保护派出机构建设，配备2名以上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人员。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能力建设，认真落实省、市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署，不断提升执法办案质量和效率。将知识产权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为县（区）、乡（镇）知识产权保护提供经费保障。**3.构建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推进知识产权大保护机制建设，支持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关、人民法院依法调解知识产权纠纷。推动人民调解组织、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行业协会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促进知识产权大保护。**4.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载体建设。**建设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中心，为知识产权权利人、社会公众办理各类知识产权事务提供“一站式”服务，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公共服务支撑。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服务、执法办案、信用监管等信息化建设，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服务与保护的信息化水平。**5.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服务支撑。**加强政策引导，培育发展知识产权代理、运营、评估、认证、鉴定、信息服务和法律服务等服务机构，不断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供给，为各类创新主体、市场主体、社会公众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服务支撑。**6.其他特色工作。**园区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创建应包括以下内容：**1.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基础。**配备专业、稳定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队伍，为知识产权工作开展提供人才保障。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专项经费，为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工作开展提供经费保障。加强政策引导，支持企业强化自身知识产权保护能力。**2.助力产业健康发展。**围绕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现状、资源配置现状分析，支撑园区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健康发展。围绕园区重点发展产业，指导企业规避知识产权风险。推进园区关联企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增强市场竞争力。**3.推进知识产权保护载体建设。**积极争取主管部门支持，在园区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服务平台，加大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人才团队培养引进力度，逐步健全知识产权代理、运营、评估、认证鉴定、信息服务和法律服务等服务功能，为创新主体、市场主体、社会公众提供高质量知识产权保护服务支撑。**4.其他特色工作。**协会/商会/联盟等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创建应包括以下内容：**1.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人才队伍建设，指导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通过市场化方式设立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互助基金，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维权能力和水平。**2.加强行业自治自律。**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发布行业、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制定合同范本、维权流程等操作指引。**3.其他特色工作。****（三）预期成果**预期成果合理明确，能够体现出示范区创建工作效果，具体指标进行能量化并有相应的支撑数据和材料。 |

五、项目实施计划

|  |
| --- |
|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2022年全年，请结合项目任务，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进度。 |

六、项目经费预算及开支明细

|  |  |  |  |
| --- | --- | --- | --- |
| 总经费（万元） | 省局支持（万元） | 地方配套（万元） | 自筹（万元） |
|  | 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创建项目对市级支持经费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项，对县（区）支持经费最高不超过50万元/项，对园区最高不超过30万元/项，对协会（商会/联盟）等最高不超过10万元/项。 | 市、县（区）及园区项目申报单位积极向本级财政申请一定数量的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数额将作为项目评审依据之一。 | 协会（商会/联盟）有一定自筹经费作为配套，配套资金数额将作为项目评审依据之一。 |
| 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及开支明细 | 结合项目任务合理安排总经费使用计划，详细列出各项计划开支情况。 |

七、申报单位意见

|  |
| --- |
| 我单位保证上述填报内容及所提供的附件材料真实、完整、无误，如有不实，我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申报单位负责人 ： （盖章） 年 月 日 |

八、推荐审核意见

|  |
| --- |
| 县（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审批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市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审批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九、立项审核情况

|  |  |
| --- | --- |
| 专家组意见 |  组长： 年 月 日  |
| 省知识产权局审批意见 | □同意立项 □不同意立项  负责人：  年 月 日  |

附表

 市（区）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创建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类型 | 项目名称 | 申报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市（区）对本地区申报项目汇总后一并报省知识产权局。